

关于交建融汇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调整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江门市交建融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融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交建融汇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行对交建融汇公司授信 24,5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调整交建融汇公司的贷款利率。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建融汇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1 号联检大楼上游 2 楼 205 室（一址多照），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盛聪，股东为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不得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三、具体调整事项

本次对交建融汇公司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并增加贷后管理要求；其他事项按原批复执行。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

根据《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